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JKHT2026JH000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五华县人民医院能源审计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 五华县人民医院

乙方: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页数: 共 10 页 (含封面)

签订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五华县人民医院能源审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在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共同签署：

甲方：五华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 53 号

乙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能源审计服务（须根据《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导则》（DB44/T 2268-2021）开展二级能源审计），并投入相关检测测量仪器，出具符合该标准要求的能源审计报告”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能源审计范围：

五华县人民医院医院综合大楼。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开展五华县人民医院能源审计技术服务工作，出具五华县人民医院能源审计报告。

能源审计等级应符合《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导则》中二级能源审计要求，应收集至少 3 年完整的能耗数据。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核查公共机构建筑基本信息和用能系统；
- （二）检测评估室内环境基本状况；
- （三）基于公共机构全年及分月能耗账单或能耗统计记录数据，计算公共机构年总能耗和能耗指标等；
- （四）通过与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对比，对公共机构用能现状进行总体评价；
- （五）根据公共机构分项计量情况，分析计算公共分项能耗，如通风空调、照明插座、动力、生活热水、餐饮、数据机房等分项能耗；
- （六）审阅能源管理文件，对公共机构进行现场勘察，评估公共机构用能管理水平；
- （七）根据需要对主要用能系统和重点能耗设备进行测试；
- （八）对公共机构各分项用能系统做出评价，提出能源节约建议；
- （九）根据需要确定能耗基准值和基准单价。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调研、报告编制等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五华县人民医院；
2. 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

加盖公章（即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第一条所要求的技术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成果：提交《五华县人民医院能源审计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所有因为项目开展产生的费用开支均由乙方自理，乙方应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支持；

（2）乙方应保证能源审计工作小组核查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所需数据齐全、合理，若有缺项或异常，应进行补测、重新进行数据验证，直至满足能源审计要求；

（3）乙方应保证能源审计报告符合《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导则》中二级能源审计要求；

（4）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相关技术咨询后 24 小时内进行回应；

（5）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能源审计报告存在内容错误、遗漏或不符合《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导则》（DB44/T 2268-2021）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修改。若甲方提出非因乙方原因的修改要求或超出原合同服务范围的调整，双方应另行协商费用及工作安排。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完整能耗数据及相关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或资料存在重大瑕疵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责任。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现场调研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开展调研工作;

(2) 全力协调和支持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

3. 其他: 按相关程序及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4,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技术服务费为¥22,641.51元 (大写: 人民币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 税率为6%, 税费为¥1,358.49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全额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按照100%项目合同款项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一年内内向乙方支付100%项目合同金额, 履行全额付款程序。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五华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4244567531315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五华县华兴北路支行

账 号：94400301000231341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先烈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490 2090 5038 6231

银行行号：1055 8101 402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审计服务过程所知悉的一切关于甲方及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为甲方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知悉一切关于甲方及本项目相关所有信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在保密期限届满后，除非相关信息仍属于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否则乙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因泄密造成的法律责任。

5. 保密协议见附件 1。

第六条 本合同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照以下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内容, 提交《五华县人民医院能源审计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五华县人民医院能源审计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依据《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导则》(DB44/T 2268-2021) 二级能源审计要求进行审查。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但乙方有权在不对外披露核心技术细节的前提下, 用于自身技术研究、方法优化及非竞争性项目的技术参考。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行部分对应的费用, 并退还预付款中未消耗

的部分。对于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阶段成果，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 甲方如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与乙方进行协商。

3. 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且乙方未开展任何工作和服务，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5. 乙方为其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其他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应终止本合同的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五华县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 53 号

联系人：刘邓平 电话：15914900528

乙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联系人：张豫鹏 电话：13642714613

一方变更本合同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确认本合同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本合同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本合同地址为有效地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华县人民医院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华县人民医院能源审计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五华县人民医院（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刘邓平

地址：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 53 号

联系人：刘邓平

手机号码：15914900528

2026 年 1 月 20 日

乙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张豫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联系人：张豫鹏

手机号码：13642714613

2026 年 1 月 20 日